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
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35003001

招 标 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8 投标备份文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评标结果公示	25
8 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5
8.3 签订合同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	28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准备	31
3.2 初步评审	31
3.3 详细评审	32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3.6 提交评标报告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7
1. 定义与解释	37
2. 监理人的义务	38
3. 委托人的义务	41
4. 违约责任	41
5. 支付	4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2
7. 争议解决	44
8. 其他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63
2. 投标函	6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4. 授权委托书	67
5. 联合体协议书	68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69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0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71
9. 类似工程业绩	72
10. 承诺书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已由淮安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淮政务投资备〔2025〕5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大道1号。北至通港路、东至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河北路、西至韩侯大道。

2.2 建设规模：建筑物有1#（原有改造）、2#（新建）、3#（新建）物流仓库，6#冷库（新建，含制冷设备及安装），辅房（新建），大门及围墙（新建），运营中心（原有改造）等。

1#物流仓库（原有改造）建筑面积3483平方米；新建2#物流仓库建筑面积3860平方米；新建3#物流仓库建筑面积17272平方米；新建6#冷库建筑（含制冷设备及安装）面积26724.32平方米；新建辅房建筑面积672平方米；运营中心（原有改造）建筑面积1705.55平方米。

附属及其他工程：综合管网、电气及照明、景观及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停车位、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制冷设备、消防、屋面光伏发电及调压设备、充电桩、冷链设备、叉车、货架、自控系统、围墙及大门等。

2.3 概算价：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4902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合同）范围为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的施工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新建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

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设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5 监理服务期：计划监理服务期：36 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24 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2.6 监理合同估算价：160 万元。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2）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说明：“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 2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最低配备监理员 2 名，专业监理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且须满足淮政发〔2018〕47 号文《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

3.9 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10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

3.12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 1 个项目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类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和面积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

工程造价金额和面积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平台及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5.3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2）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提供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如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6个月)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 <u>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2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1名)</u>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u> 。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u>	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 <u>最低配备监理员2名,专业监理人员须具备省专业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u>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授权委托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提供劳动合同、养老金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拟派总监自2020年9月1日(以竣工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1个项目单项工程造价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类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和面积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和面积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必须

		在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封顶前完成变更（提供主体分部验收证明）。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注：1.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材料，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或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投标文件中无诚信库链接的不予认可；要求提供其相应的诚信库链接的，评标时均以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上传图文无法识别或未录入至诚信库的均不予认可。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录入。2.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4.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兼任，且须满足淮政发〔2018〕47 号文《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管理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5 分 2. 监理方案：24 分 3. 项目监理机构：23 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注：1. 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为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分
	监理方案 (24 分)	监理大纲概述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3 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3 分
		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的形式评审。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 除资格评审标准类似业绩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 分
	项目 监理 机构 (23 分)	1、不可竞争条件(12 分) (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 1 名； (2)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 1 名。 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不能体现专业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满足上述全部需求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2、附属条件（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条件的予以加分：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加 1.5 分，限评 1 人； （2）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加 1.5 分，限评 1 人；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5 分
	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 仪器等	监理部现场应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全站仪、回弹仪、经纬仪、水准仪、塌落度桶、卷尺、游标卡尺、百格网、小锤（型号根据工程需要）、焊接检测尺、相位检测仪（电器）、激光测距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螺旋测微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仪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的“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分

重要说明：①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⑤项目监理单位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⑥项目监理单位成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施工现场项目监理单位人员需和投标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归集要求。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22.184.89.82/epointweb/>)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开区韩侯中道2号1幢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7-83188213

招标代理：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128-1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52370286

2025年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开区韩侯中道2号1幢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7-831882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128-1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52370286
1.1.4	项目名称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合同）范围为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的施工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设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监理服务期：36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24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与法律法规有出入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电子系统提出疑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给予解答，如投标人不提出，则视同无疑义。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包括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者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表（含附件）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企业业绩； ☒ 承诺书；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资质证书（诚信库挑选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拟选派项目总监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监理及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企业监理及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 企业获奖（如有，诚信库挑选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承诺书；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评分材料； ☒ 其他证明资料。 注：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
-------	---------	--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 原件材料	不需要提供原件，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审查及打分有关材料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链接诚信库或者扫描上传至电子投
3.2.2	监理费报价	固定总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6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9）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

		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投标电子版一致）一式四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1.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

		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3.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9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中标价的 10%，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返还：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
10.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纸质提出。
10.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开发区驻场办 电话：0517-80996085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
10.3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一、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察，自主报价。 2. 本项目招标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 三、不见面交易开标 1. 本工程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 录 地 址 为 ：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 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 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 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
--	--	--

		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4.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 CA 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四、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 3.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招标代理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标准的 52% 计取，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以上费用均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电子系统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招投标电子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招投标电子系统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本工程不适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5.1.1款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未密封或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 CA 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评审标准及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5 分 2. 监理方案：24 分 3. 项目监理机构：23 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注：1. 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为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分
	监理方案（24 分）	监理大纲概述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3 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3 分
		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的形式评审。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 除资格评审标准类似业绩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 分
项目 监理 机构 (2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不可竞争条件(12 分) (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 1 名； (2)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 1 名。 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准，不能体现专业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及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满足上述全部需求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2、附属条件（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条件的予以加分：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加 1.5 分，限评 1 人； （2）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加 1.5 分，限评 1 人；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5 分

	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 仪器等	监理部现场应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全站仪、回弹仪、经纬仪、水准仪、塌落度桶、卷尺、游标卡尺、百格网、小锤（型号根据工程需要）、焊接检测尺、相位检测仪(电器)、激光测距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螺旋测微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仪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的“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分
重要说明：①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⑤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等）无法提供的，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⑥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和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归集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9)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0)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监理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大道 1 号。北至通港路、东至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河北路、西至韩侯大道。
3. 工程规模：建筑物有 1#（原有改造）、2#（新建）、3#（新建）物流仓库，6#冷库（新建，含制冷设备及安装），辅房（新建），大门及围墙（新建），运营中心（原有改造）等。

1#物流仓库（原有改造）建筑面积 3483 平方米；新建 2#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3860 平方米；新建 3#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17272 平方米；新建 6#冷库建筑（含制冷设备及安装）面积 26724.32 平方米；新建辅房建筑面积 672 平方米；运营中心（原有改造）建筑面积 1705.55 平方米。

附属及其他工程：综合管网、电气及照明、景观及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停车位、供电工程、智能化、制冷设备、消防、屋面光伏发电及调压设备、充电桩、冷链设备、叉车、货架、自控系统、围墙及大门等。

概算价：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4902 万元。

4. 招标范围：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的施工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新建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设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计划监理服务期：36 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24 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

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

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及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一期）的施工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设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的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三控制，合同及信息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

（1）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组织现场协调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进度情况。

（2）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施工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工程风险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尽量减少施工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可能。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先进行技术经济预分析，所有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委托人直接签字认可。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合同，使其全面履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

（4）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

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5) 审查工程设计变更，与委托人共同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6)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7) 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委托人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8) 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索赔等，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后签发至各相关单位，检查督促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9)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10) 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各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督促施工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3) 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及时协调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14) 组织各分部分项验收，协助委托人按建设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出具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15) 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16) 工程矛盾纠纷的协调。

(17)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8)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19) 在工程的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督促施工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

(20) 施工承包人施工合同中关于监理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合同；2) 工程施工图纸；3) 招投标文件、4) 委托人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各类合同；5)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标准；6) 国家其他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和标准；7)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总 监	姓 名	证 号
专 监		
...		

监理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人员（除符合更换条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监理规划 2 份，开工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2 份，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 2 份，其他按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7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视实际情况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7 日前将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及时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扣除相应处

罚金额，如有)。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采用监理服务费按季度计量，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扣除相应处罚金额，如有):当期已完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的50%+当期监理月数/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工期月数)*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30%，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审核完工程竣工结算、移交监理资料，并经发包人批复监理费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97%，剩余 3%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以上费用均不计息，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监理费发票，因监理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监理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如发生超出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外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详见补充条款。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予补偿。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1) 监理部所有人员，必须是监理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监理人员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的，总监变更按 20 万元/每人予以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按 10 万元/每人予以处罚，监理人员变更按 10 万元/每人予以处罚。如监理人擅自更换或减少人员，委托人可立即与其解除合同，按合同价的 50%予以处罚，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2) 监理部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且常驻现场，监理部所有人员必须参与考勤。总监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总监在项目施工关键节点不得离开现场。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人员应全勤上岗，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对旁站部位监理人员未履行旁站职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监理部人员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必须全部到岗，否则委托人可以视监理人存在违约行为，委托人可以作出终止合同处理，并将该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3) 监理人对所有建筑材料应进行进场验收，如委托人发现施工承包人已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次处罚监理人 10000 元。

(4) 所有工序必须经监理人验收后方可施工，如委托人发现工序未经验收施工承包人擅自施工的，一次处罚监理人 10000 元。

(5) 施工承包人要求进场验收，现场监理未按规定时间验收的，一次处罚 10000 元。

(6) 因管理不力，未及时纠正施工承包人不良行为导致工程质量出现较大问题需要返工的，一次处罚监理人 50000 元。

(7)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费用，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监理费用的 100%。

(8) 监理资料应与工程同步，凡抽查（委托人、质量监督机构）发现监理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不规范的，一次处罚 500 元/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监理档案，延期一天处罚 2000 元。

(9) 禁止监理人员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吃请、垂钓、唱歌、洗浴（脚）等娱乐活动；禁止监理人员中午饮酒；禁止监理人员接受施工承包人和供货单位的现金、礼品、购物卡和其他有价证券；禁止监理人员向施工承包人介绍业务，推销材料；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0 元。

(10)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发生的签证、变更、工程量确认等事项严格把关，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上述事项把关不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0 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不结算已发生的监理费用。

(11) 监理人员必须保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

(12)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合同和补充条款的，予以处罚，每月由委托人现场人员予以考

核，同类问题在本工程当月内再次发生的，加倍处罚，第三次发生的三倍处罚，以此类推。工程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工期滞后较长的，被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评的，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对监理人除按合同处罚外，禁止监理人承接委托人单位的相关业务、禁止参与委托人单位的所有招标采购业务，委托人保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权利。**

（13）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起计算服务期限。

（14）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扣减等相关约定：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后，全额返还监理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仅限电汇、转账提交）（无息），监理人如未达到本合同的质量标准或延期履行合同或出现其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委托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函银行赔付，并追究监理人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施工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施工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委托人。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施工招标、质量监督工作等相关事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监理人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监理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监理规范、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与施工方廉政合同

甲方：（监理人）

乙方：（施工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乙方应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总监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现场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设专门管理人员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人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服务期满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技术文件：

1. 一般要求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委托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委托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监理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监理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目标。

4、监理人应为其进场监理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监理人承担自身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监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监理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监理人员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监理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监理人应当做好每次的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7、监理人监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标准。

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招标项目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3. 其它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2. 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
3. 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
4. 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二、设计文件：

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 项目 中 拟 任 职 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8.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8、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或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电子章）：

年 月 日